

赣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赣市府发〔2021〕9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赣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 (一) “十三五”期间进展与成效
- (二)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二、主要目标

- (一) 总体要求
- (二) 主要目标

三、主要任务

- (一) 健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二) 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 (三)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 (四)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 (五) 强化科技和人才保障体系
- (六) 构建应急管理共治体系

四、重点工程

- (一) 安全风险防控提升工程
- (二) 灾害防范能力提升工程
- (三)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 (四)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五) 安全发展示范建设工程

(六) 应急产业发展工程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二) 健全规划推进机制

(三) 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四)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五) 定期开展考核评估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十四五”规划编制要求，根据《江西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进展与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理念，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和改进应急管理工作，应急管理机构改革顺利完成，规划目标指标如期实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等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表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十三五”期间		2020年	完成情况	备注
			规划目标	实际值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44	-10%	-18.2%	36	全面完成	安全生产类
2	亿元GDP死亡率	0.071	-30%	-83.1%	0.012	全面完成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1.51	-19%	-31.78%	1.03	全面完成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1.02	-6%	0	1.02	基本完成	
5	较大事故起数	8	-10%	-75%	2	全面完成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十三五”期间		2020年	完成情况	备注
			规划目标	实际值			
6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市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1.21%	<1.3%	0.62%	0.23%	全面完成	自然灾害类
7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	1.6	<1.3	0.86	0.41	全面完成	
8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的时间	13	<12小时	11	11	全面完成	
9	灾害性天气预警时间提前量	21min	>30min	40min	40min	全面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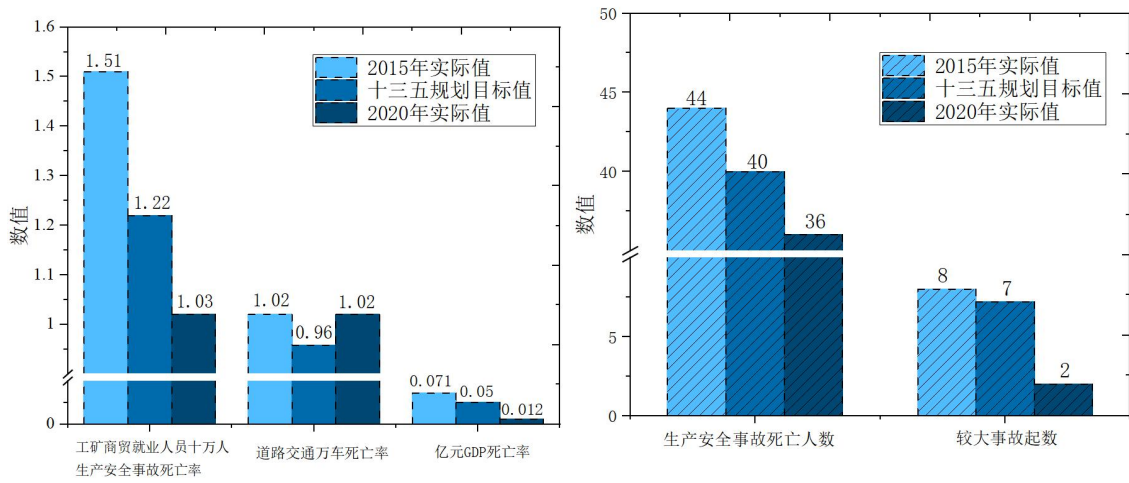


图1 “十三五”时期全市安全生产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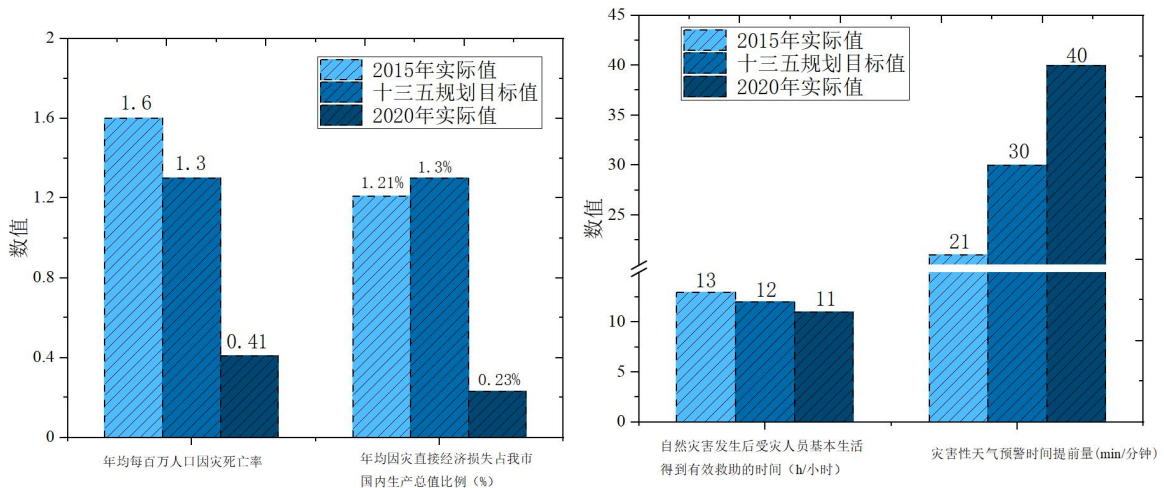


图2 “十三五”时期全市自然灾害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1. 应急体制机制初步形成。通过整合多项职责，组建了赣州市应急管理局，顺利完成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全面完成 18 个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赣州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组建，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判会商，逐步建立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分工明晰、运转高效的职能体系，历史性地改变了以往应急管理工作“九龙治水”的局面。修订实施《赣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赣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赣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赣州市地震应急预案》《赣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等一整套工作机制，有效增强了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和以属地管理为主、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2.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牢牢把握安全生产“基本盘”，建立了常抓严管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市安委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压实县（市、区）级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通报、问责和曝光机制，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2016 年以来，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聚焦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建筑施工、消防、民爆物品、特种设备、电力、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整合力量、上下联动，持续开展了一系列多形式的专项整治、检查执法等治理行动。关停煤矿 34 座，全市煤矿全

退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企业 4 家，退出钢铁产能 200 万吨，占全省的四成多，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 4 座地下矿山采空区、21 座在用尾矿库和 47 座无主尾矿库的综合治理。创建 535 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示范企业、完成 1321 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在全省率先完成化工园区（集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统一规划了家具产业园、集聚区。

3. 灾害防治能力不断加强。建立重点涉灾部门参加的灾情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项重点工程”建设，地震地质、水旱灾害、气象灾害等综合监测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完成赣南数字地震台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成覆盖全市的水文监测站网和山洪预警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17 个国家自动气象站。建成赣州市地震快速反应与公众服务系统项目，快速提高地震应急响应效率和能力。积极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减灾能力调查，查清全市山洪灾害“家底”，核实梳理部分县 1:5 万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全市地灾隐患点共有 22627 处，其中中型以上隐患点 33 处。大余县、兴国县列入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县。完成瑞金市、宁都县两个县（市）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体系建设报告编制工作。防汛抗旱基础逐步夯实，完成 787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市小型水库基本除险摘帽。实施 58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整治河道长度 237.26km。

4. 应急救援力量不断强化。统筹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全市现有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21 支、队员 2413 名，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68 支、队员 1810 名。依托市矿山救护支队组建了市航空应急救援机动队，并将章贡区雄鹰救援队作为市航空应急救援预备队，切实提高了航空救援综合能力。组建专业森林消防队 18 支、队员 828 名，组建乡镇半专业扑火队 332 支、队员 8820 名，聘用防火护林员 8236 人，其中专职护林员 5703 人。成立了赣南救援队、赣州蓝天救援队、雄鹰救援队等应急救援社会组织，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救援队伍共 26 支，队员共计约 2500 人，为政府应急救援力量提供了有益补充。

5. 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增强。市应急指挥中心完成升级改造，建成了市县两级互联互通应急指挥平台，在全省率先建立“空中应急救援”机制。建成 1 部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17 个国家气象台站和 568 个区域自动气象站，达到每一个乡镇至少有一个站点。全市实现了省、市、县、乡镇四级防汛网络视频系统全覆盖。积极推进市本级和各县救灾物资仓库建设，初步形成了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确保自然灾害发生 12 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配备了应急通信车、应急救援装备车等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装备，灾情发生后可在第一时间近距离调动所需救援力量。

6. 应急基层基础得到夯实。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和示范社区创建，大余县列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试点单位，成功创建 34 个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县、7 个省

级综合减灾示范乡镇、40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成2个全国标准化气象灾害防御乡镇，33个全省标准化气象灾害防御乡镇。完成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协助推进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瑞金）体验中心建设，建成全市综合性防震减灾科普馆、人防宣教体验馆、16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体验站）、市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中心，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常态化推进应急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在赣州电视台开设《赣州应急》栏目，在《赣南日报》《赣州电视台》等媒体，及时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建立了与国家联网的安全生产知识理论统一考试系统，组织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试。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牢牢把握住推进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命题，体现了党中央的高瞻远瞩，擘画了应急管理工作面向未来的宏伟蓝图，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推动应急管理事业迈上发展快车道。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探索新旧动能转换模式，深化应急管理重点领域改革，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增添新活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获

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迫切需求，为积极打造应急管理社会共治共享格局凝聚了共识、汇聚了合力。

——应急体制机制改革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奠定了基础。我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挂牌成立以来，积极适应新体制新要求，以创新的思路、改革的办法和有利的举措奋力破解发展难题，应急管理从非常态协同应对体制转变为常态化职能部门日常管理体制，逐步构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职能分工清晰、互为衔接的“大应急”管理格局，应急体制机制逐步成熟，实现了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开局，为“十四五”全市应急管理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要素保障。应急管理发展以及突发事件处置需要人力、物力、财力的倾斜和支持。“十三五”期间，我市经济实力取得长足发展，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打下了扎实的物质基础。“十四五”时期，我市将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将带来新一轮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能够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更加充分的保障。

——科学技术发展为应急管理机制创新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不仅改变了人类的生活方式，也为智慧应急带来新的发展机遇。通过大数据和智慧系统，有效实现各部门的

融合和数据共享，突破部门间应急管理的“信息孤岛”，达到“更透彻的感知、更广泛的互联互通、更深入的智能化”，形成基于“同一画面”的应急管理。随着科技信息技术普遍和深度的应用，有利于“科技强安”战略的实施，为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和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社会化水平，推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勤联动和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应急管理工作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

——自然灾害风险多发易发。全市山地和丘陵占总面积的83%，极易受全球极端气象事件的影响，由强降雨引发的洪水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难以预见性愈发突出。全市城乡重要基础设施设防条件相对薄弱，部分中小河流和小型水库水电站建设标准较低。2万余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和预警预报手段难以满足防御的要求。全市地处河（源）邵（武）地震断裂带中段，属地震灾害多发、易发、频发区域。

——生产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存量风险居高不下。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等级低，老旧小区消防隐患多，众多小微企业安全保障低，历史采矿活动遗留大量采空区，部分企业工艺落后、装备设施老化等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和区域性问题的突出问题仍然突出；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网络不严密，社会公众安全素养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增量风险加速增长。随着

我市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快速发展，大项目、大工程加速落地，新材料、新工艺广泛应用，新业态、新领域的大量涌现，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向其他行业领域快速蔓延扩散的趋势加剧，不可知不可控安全风险隐患增多，且呈发生类型复杂化、波及范围扩大化、影响时间持久化等特点。

——安全发展理念尚未树牢。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没有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思维，不能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放松安全监管；在对接粤港澳、长三角产业转移过程中，对落后产能把关不严；对园区工业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现象查处不严，有的甚至容忍、默认；对安全水平低、风险大的行业缺乏整治决心，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存在走过场现象。

——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不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部门配合、条块结合、军地融合等机制还不够顺畅；基层应急管理机构专业监管人员缺乏，应急救援力量不足；应急通信、应急物资、科技支撑等保障系统还不完善；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较弱；应急资源储备不足、结构不合理，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还不丰富，储备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需进一步明确。

——应急管理基础依然薄弱。应急预案体系不健全，预案编制工作亟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设防标准低，承载能力弱，避灾设施不健全。一些中小河流和小型水库水电站防洪标准较低。森林防火林区道路、隔离带、取水点等建设滞后。地震台网、地质

灾害监测网络还不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建设任务艰巨，预警发布、抢险救援、恢复重建还不够精准。

对标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十四五”时期，我市应急管理处于开拓新局关键期、重塑提升创业期、风险防控攻坚期，是大有作为但同时也充满挑战的战略机遇期。

“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必须站在“两个大局”战略高度，用全局视野和系统思维来谋划和推进，以构建革命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预防为主、应急为重、管理为要，坚持以人的现代化为基本，着力构建现代化的应急指挥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体系、应急管理共治体系，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开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保驾护航。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统一领导、职责清晰、高效运行的现代应急

体系，应急管理基础得到全面加强，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水平迈上新台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杜绝；洪涝干旱、森林火灾、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等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愈加完善，自然灾害防范能力全面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得到全面加强，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更加优化，应急救援效能得到显著提升。

表 2：“十四五”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十四五期末)	属性	类型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0%	约束性	安全生产类
2	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占比	下降 15%	预期性	
3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0%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5%	约束性	
5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	<1%	预期性	自然灾害类
6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7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的时间	<10 小时	预期性	
8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预期性	
9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0%	预期性	应急救援类
10	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	0.4‰	预期性	

备注：约束性指标为必须完成的指标，纳入评价考核范围，预期性指标为期望发展的目标。

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指挥体制、组织体制、支撑体制、协同联动机制、责任体系更加合理，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大幅改善。

——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

——灾害事故防范能力全面提高。预案管理更加科学，应急实训演练更加有力。风险底数全面摸清，风险治理更加精准，灾害预防能力显著提高。物资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灾害事故上报及时准确，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0%。

——综合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布局更加优化、配置更加合理，救援协同应对更加顺畅，应急物资调度灵活、配送快捷，应急救援效能明显提升，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达 0.4‰，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的时间缩短至 10 小时以内。

——科技支撑人才保障全面增强。科技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成果转化更加高效，科技创新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超过 60%。

——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全力构筑。执行法规标准，应急文化深入人心，市场化应急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应急产业日趋成熟，创建全国综合减灾

示范社区 20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县 2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乡镇（街道）10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5 个。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1.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

健全应急指挥体制。坚持对标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建立完善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体系，适应新时代“大安全”“大减灾”“大应急”需要，优化调整议事协调机构，形成工作合力。整合现有指挥机构，组建各级应急指挥部，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健全应急组织体制。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组建综合性执法队伍，充实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监察机构、编制和力量。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按照乡镇（街道）“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行政村（社区）“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的总体要求，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全覆盖。推行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实行应急管理信息员制度，强化基层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能力。

健全应急支撑体制。深入推进市、县（区）应急管理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航空应急救援管理、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等支撑机构建设，强化应急处置、应急宣传和救援

保障支撑能力建设。

2.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

完善应急协同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及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制定政府部门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完善自然灾害防治联席会议等制度，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机制。推进区域协同、城乡协同、专业协同、军地协同、社会协同，推动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和沟通协调。

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完善各类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机制，规范一般性和重大灾害事故的响应工作程序，明确各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职责任务，细化信息共享、应急指挥、会商研判、资源调拨、社会动员等运行规则，落实响应行动的设施、平台、物资、装备、通信、交通等保障措施。

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用机制，规范地方调用程序和办法。制定落实辖区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救援的相关程序和机制，制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调动机制，明确逐级调动主体和程序，实现快速反应。制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事故灾害救援机制，引导有序参与。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协同保障机制，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应急救援区域化合作制度，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完善信息报送机制。完善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值班和值守备勤等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和装备配备，促进值

班值守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建立事故灾害信息搜集报告制度和信息员保障机制，理顺信息报告工作机制，提升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执行信息报送标准，及时规范报送各类事故灾害信息。按照“市—县—乡—村”四级灾情报送体系建设要求，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保障各种灾情信息及时收集与上报。

完善灾后救助机制。推进救灾精细化管理、分类化救助，调整和优化灾后救助政策。加强救灾资金监督管理，完善救灾款物调拨发放工作规范和流程。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农房保险，加快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实施应急救援伤亡人员抚恤机制。建立健全救灾捐赠管理机制，提高社会捐赠精准性。

完善恢复重建机制。细化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在灾后恢复重建中的工作责任。制定受灾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办法，完善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制度。构建灾后重建统一协调的组织体系、规划体系、政策体系、实施体系和监督体系。调动受灾群众积极性，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3. 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地方高质量发展、领导干部政绩等考核内容，持续优化考核权重。

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责任制，压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建立部门监管职责动态完善机制，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统筹推进行业部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组织核定全市重要江河流域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推动落实林场、自然保护区等经营单位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监督考核，健全风险提示单、整改报告单等督导落实制度，提升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和救早救小处置能力。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政策，提高安全生产奖酬。深化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等措施，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完善灾害事故直报制度，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明确调查评估范围，强化原因分析和经验教训总结，促进政策、制度的修订完善，严肃追究违法、违纪、违规人员和单位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

决”制度。

（二）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 强化风险源头治理

严格落实安全准入。严格工业园区（功能区）、企业和项目选址的规划设计要求。实施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化工企业联审联批等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格实行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进安全准入的清单管理。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鼓励城市与企业引入第三方参与安全风险评估。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适时开展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针对不同安全风险等级的企业，施行差异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一图、一牌、三清单”管理。

精准排查治理隐患。建立健全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实行闭环管理。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制定安

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办法。

2. 强化监测预报预警

全面监测安全风险。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统筹气象、水文、地震、地质、交通等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推动建设空天地一体化全覆盖的灾害事故监测感知网络，优化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完善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加强暴雨、干旱、洪水、雷电、台风、地质灾害、地震、森林火灾等灾害实时监测，增补天气雷达，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实现现有中型以上地灾隐患点综合治理或监测预警全覆盖。推进完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状况实时监测管控。

全面提升预报水平。提高全灾种、全流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智能分析研判能力，推动各地建设城市防洪排涝、山洪灾害防御、气象灾害防范、森林火灾热点等智能化预报系统和信息平台建设，提高预报精准度，延长预报预见期。

全面提高预警能力。研究制定部门联动高效、信息来源可靠、研判科学精准、分级分类管理、平台资源共享、发布及时规范、动态监测跟踪、防范落实评估的大应急灾害事故预警机制，强化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实现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0%，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

3. 强化灾害综合治理

落实灾害防控措施。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险。加强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提高城市内涝灾害防御水平。继续实施高风险地区农村危旧房改造和民居防震安全工程。

提升灾害防控能力。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国家“九项重点工程”和省“十项配套工程”建设。大力推进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以大余、兴国两个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县结果为参照，编制全市、县（市、区）级1:5万或1:10万重点区域灾害综合风险图、综合风险区划图、综合防治区划图。加强防汛抗旱、防震减灾、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工程建设，开展重点地区、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作，提高灾害事故抵御能力。

4. 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全面开展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科技强安行动，开展绿色智能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大力推广新技术、新装备。实施智能化工程、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标准化建设，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全面开展系统性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结合推进供给侧改革，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用地，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专栏一：安全生产系统性整治

1. 道路交通安全。重点整治“两客一危一校”和工程车辆等重点车辆，以及超员、超速、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强化旅游客运、长途客运、货车超限、危险货物、校车交通、农村交通安全监管，规范城市工程运输车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强化道路应急保障，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国、省道及农村道路设施建设和灾害防治工程，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

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重点整治非法违法建设，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行为，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存在的安全隐患，治理建筑行业高处坠落防范措施不落实不到位问题。开展深基坑、高大模板、起重机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槽）、桥梁、烟塔、隧道等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管，切实防控高处坠落事故。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施工智能化管理。规范建设程序与工程发承包管理，严格依法查处超越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推动完善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核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条件。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推进全市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的监测监控接入省级监控监测平台。严格按照要求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4. 矿山安全。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提高安全准入门槛，严格新建矿山项目立项、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审查。进一步深化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落实尾矿库销号管理；加大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力度，落实乡镇对矿山的监管职责；积极鼓励、引导矿山企业加大标准化、信息化、机械化建设投入，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增强小型矿山专业技术力量；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严密管控地下矿山重大安全风险，严密管控尾矿库“头顶库”、排土场、稀土矿山滑坡安全风险，严厉打击违反“三同时”程序、超设计范围或不按设

计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5. 消防安全。认真分析研判各地各行业消防安全形势，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推动隐患“清零”；结合各地实际，因地制宜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开展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企业、家具企业、“九小”场所及老旧社区、新材料新业态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深化“消防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推动建成“智赣119”消防大数据中心。加强消防站点、消防力量、消防装备、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指挥系统、乡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

6. 城市建设安全。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综合共享管理平台。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排查房屋安全隐患，加强租赁房屋管理。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利用城市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录入管理。持续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治理，深入开展燃气行业集中整治。

7. 特种设备安全。持续开展特种设备整治，重点开展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等专项治理，开展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以及“三无”电梯专项整治“回头看”，加强电梯安全监管、推进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和安全责任保险，推进“智慧电梯”系统建设。

8. 旅游领域安全。持续开展旅游包车安全专项行动。落实各类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监管，加强景区景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有文物系统博物馆防雷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强汛期旅游安全监管。

9. 交通运输安全。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民航、邮政快递、水路客运、综合客运枢纽、渔业生产安全专项治理；开展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邮政快递涉恐涉爆、砂石运输行为安全专项治理；加强水上交通与渔业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强化水路运输企业准入管理。

10. 危险废物等安全。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摸清全市危险废物底数，合理规划布局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快处置设施建设；加强渣土、垃圾填埋、污水和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金属废渣废泥加工利用的风险管控。

5.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

完善预案管理机制。建立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机制和刚性要求，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和衔接融通，应用应急预案数据库管理系统，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系统性。

加快预案修订完善。修订《赣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等行业部门预案，完善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点应急预案，加快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

加强预案演练评估。指导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有组织、有计划开展操作演练、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健全跨区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

专栏2 “十四五”应急预案制修订重点方向
1. 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等部门预案。
2. 修订：赣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6. 合理设置避难场所

完善规划布局，加快推进避难安置场所建设，推动已建成避难安置场所达标建设，新建、改扩建一批避难安置点，实现全市

高风险地区避难安置场所全覆盖。

（三）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1. 加强应急力量建设

建立多元化应急救援组织。推动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向基层和企业延伸，夯实应急管理工作基础。构建以森林灭火、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安全生产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基层救援救助队伍为主要力量，以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强化综合力量建设。整合现有矿山救护、森林消防力量，组建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提升消防救援队伍全灾种救援能力，实现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应对“全灾种、大应急”转变。

强化专业力量建设。强化地方政府和企业所属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建设，组建一定规模的“全灾种”救援队伍和机动救援队伍，加快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提升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森林防灭火、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抢险救援能力。

强化航空力量建设。统筹利用现有应急航空资源，加强航空护林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赣州航空护林驻防站建设，完善航空护林救援，强化赣南航空护林重点作业区人员专业培训和空地立体扑救综合演练，推动形成功能结构合理、力量规模适度、各方积极参与的应急救援航空体系。

强化社会力量建设。利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动态管理平台，完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日常管理、应急调用、培训选拔、激励评

价等工作机制，建立社会力量与其他救援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引导基层应急力量协助承担一定的抢险救灾职能，倡导红十字会、保险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公益组织积极投身应急管理事业。

2. 提升救援协同能力

强化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条块之间沟通协调，提升人员、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快速集成能力，加快建立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以及应急救援联防联控、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提升应急抢险救援效能。

3. 提升基础保障水平

加强救援设施建设。建设我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营房和训练设施、赣州航空护林驻防站，重点支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营房标准化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生活设施、训练设施、物资储备库、车库等基础设施，配备通信指挥车、运兵车、工具车等专业车辆。

加强装备设施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加强发改、财政、住建、应急等部门联动，加快事故灾害应急装备体系建设，在重点地区设立应急关键装备库，在市、县（市、区）统一配备标准化技术装备，建立成系统、成规模的技术装备网络。提升应急装备现代化水平。针对城市火灾、森林火灾、防汛抢险、水域救援以及高辐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高风险救援场景，配备系列智能无人装备。支持社会救援力量装备配备。重点扶持组织性强、救援水平

高的社会救援力量,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

4. 加强灾后救助恢复

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以乡镇(街道)、村(居)为重点,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县、乡、村级灾害信息员制度,加强灾害信息员培训,着力破解灾情报送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打通信息报送传递“最后一公里”。强化灾害信息员日常管理,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严格工作纪律,不断夯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基础。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加强与社会救助、慈善救助等制度有效衔接,坚持灾后救助与其他专项救助相结合,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支持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依法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合理划分市、县(市、区)政府救助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机制等,加强临时住所、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引导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加大受灾群众心理援助。

规范灾后恢复重建。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高质量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健全各级政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

(四)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1. 强化装备物资管理。建立多部门参与应急装备物资保障联

席会议制度和跨区域应急装备物资联储共享制度，建设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全面完成县级储备库项目建设，结合各地实际，把应急物资储备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参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标准，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丰富物资品种。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应急物资分级储备主体责任，指导各地积极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支持鼓励多灾易灾和边远乡镇、社区储备一定应急物资。全面加强应急通信、广播设施、救灾专用车辆、救援专业机械等技术装备设备配备和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参照全国基础版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市情扩充版清单，引导城市家庭进行家庭急救箱等医疗物资储备。

2. 拓展储备保障形式。优化整合各类社会应急资源，合理利用相关生产企业和大型商超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能力，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协议储备机制。充分利用现有的税收减免、财政补贴、优惠贷款等调控手段，扶持应急装备物资生产企业发展，提高应急装备物资生产能力，形成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的多元化储备体系。

3. 强化应急通信保障。全面加强应急通信、广播等设施配备。加大偏远地区应急基础网络建设，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高风险设施周边区域建设一定数量超级基站，提升区域通信网络保障能力。完善市级应急通信专业应急保障队伍装备配置，支持县（市、区）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机构配备小型便携应急通信终端，

确保灾害事故现场指挥调度的通信保障。

4. 建立快速调运机制。强化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粮食储备、铁路和民航等部门（企业）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应急装备物资调运机制，对应急装备物资运输实行减免通行费、开辟绿色通道等措施，确保以最快速度安全运往各地。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数据库，完善统一调拨、统一配送的调拨机制。

（五）强化科技和人才保障体系

1.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1）优化整合科技资源。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江西理工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力量的技术优势，围绕应急管理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技术攻关和资源共享，推动科教创新基地等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应急管理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2）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搭建应急管理领域科研项目管理平台，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参与的科技研发体系，强化交流协作，加强灾害事故基础研究，加强自主创新和攻关，加快主动预防型安全技术等研究，依托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孵化等服务，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制度，推进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应急救援等关键技术推广和转化应用。

2. 提升信息支撑能力

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应急管理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区块链+AI、信创+网安、北斗+时空大数据等，将先进技术应用于各类灾害防治，统筹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370MHz 窄带集群无线通信网、短波通信网等远端站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各层级各部门之间数据的互联互通，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基础下，加速数据共建共享，充分打破数据孤岛。

推进应用系统建设。按照软件部分部省统建、市县应用，硬件部分预留接口的原则，加强感知网络和通信网络建设。积极协助省“智慧应急”试点建设，全面推行应急管理“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森林火灾智能监测预警系统”、“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等深度应用，不断形成赣州市应急管理数字化应用新生态。

3. 突出应急人才培养

培育高端创新人才。充分利用江西理工大学应急管理学院平台，加强在职干部学历继续教育，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智库建设，完善专家咨询制度，组建市级专家资源库，设立专家委员会及相关行业专家组。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人才招录、引进、培养机制，探索推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人员与国有企业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提高专业人才比例和职业素养。全面开展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水平。

4. 提升履职保障水平

完善普法教育制度。加大应急管理普法教育力度，广泛开展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强化措施和实效，积极营造全民学法、用法、遵法、守法氛围，努力创造良好的懂法守法环境，夯实应急管理依法行政基础。

开展应急能力建设。参照应急管理部门基础设施、专业装备和车辆配套标准，开展以机构队伍、制度体系、应急预案、物资装备及培训演练等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持续改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工作条件。

健全职业保障机制。建立符合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津贴补贴、医疗保障、康复疗养和抚恤优待及动态调整政策，建立健全职业荣誉体系和表彰奖励制度，提升职业荣誉感、归属感和吸引力。完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专业救援队人员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依法参与事故灾害救援保障机制。

（六）构建应急管理共治体系

1. 严格执行法规标准

健全应急管理制度规范。对接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系统梳理和制定、修订地方性相关法规，抓紧制定具有我市特色的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组织、生产安全等方面的制度规范。推广实施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隐患治理、航空救援、应急装备、应急通信、应急演练等领域技术标准。

健全监管执法体系。整合各项监管执法职责，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实施行政检查，减

少检查频次，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编制统一应急管理执法目录，制定执法事项清单制度，依法及时动态调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

强化监管执法队伍。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突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专业性要求，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强化人员培训，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建立完善执法人员交流培养和考核奖惩机制，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执法人员的积极性。落实国家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执法专业装备、个人防护装备和用品配备，加强执法用车保障，严格执行《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做好配发管理工作。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推进“互联网+执法”，加大执法信息公开化。推动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执法方式；强化违法行为失信惩戒；加快各部门之间执法信息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增强执法合力。突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加强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监管，落实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2. 提升宣传教育水平

开展应急系列宣传。持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全国

“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办好“赣州应急管理”政府门户网站，推进应急政务信息公开。加强与新媒体合作，推进政务微信、微博品质提升。深化应急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将应急管理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

提升全民应急知识。依托现有科普设施，建设一批公共安全教育基地。采用大数据、云计算和VR等先进手段，建设网上科普平台和虚拟体验馆。建立安全风险建设标准化应急知识科普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和应急技能培训，普及学校、社区、企业等应急演练，大力发展应急志愿服务，提升公众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在安全监管干部中推进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三年提升行动，力争2022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明显增加；组织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试。强化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培训，加强实战经验的培训，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自然灾害事件应对处置培训、强化应急救护培训。

厚植企业安全文化。强化企业安全社会责任建设，建立企业安全自我承诺宣誓制度。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知识技能、案例警示等投放力度。大力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安全主题公园、安全主题街道、安全体验馆、安全教育基地等建设。推进城乡安全文化一体化发展，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

推动安全文化设施向社会民众开放。

推进基层示范创建。持续推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单位创建等活动，力争创建 2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县，10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乡镇（街道），55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面推行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社区居民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灾害早期处置、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灾害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3. 提升应急服务能力

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等方面建立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机制。

发展社会中介服务。完善市场化应急服务能力，鼓励地方政府和企业购买应急服务，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社会资源应急征用补偿办法。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多渠道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强化保险机构灾害事故预防和灾后补偿服务。加快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第三方机构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服务。全面推行农房保险、农业灾害保险，加强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

4. 加快应急产业发展

优化应急产业结构。深化应急产业供给侧改革，推动应急产

业向中高端迈进。采用推荐目录、鼓励清单和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先进、适用、可靠的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推动应急产品轻量化、智能化、高机动性、可组合化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发展应急服务业等。

推动应急产业集聚。落实应急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建成赣粤边际应急产业园项目，鼓励有条件地区发展各具特色的应急产业集聚区、安全产业示范园，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

支持应急企业发展。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市场调控作用，完善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体系，培育应急产品和服务消费需求，支持应急产业企业发展，推广应用适用于家庭单元和个人的成套应急用品，将基本应急防护用品纳入劳动保护用品范围。

四、重点工程

（一）安全风险防控基础提升工程

1.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推动以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工艺自动化改造为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治理。

2. 矿山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实施尾矿库、大型采空区、露天采场高陡边坡、排土场及稀土矿山边坡滑坡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

3.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项目。实施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改善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

4. 消防基础设施和生命通道项目。实施“多规合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修订城乡消防专项

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训练基地建设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一区一策”，全面打通老旧小区消防通道。

（二）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编制市县级1:5万或1:10万重点区域灾害综合风险图、综合风险区划图、综合防治区划图，构建全市多灾种灾害风险和群众转移避险安置“一张图”。

2. 防汛抗旱能力建设项目。稳步推进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推动全市堤防全面达标。建设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和大型灌区工程，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

3. 地震风险普查和房屋设施加固项目。在地震灾害易发区，有计划地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或拆旧重建。加强一般地区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危旧房屋、城市公用设施的加固改造，实施农村民居加固示范工程建设。落实区域性评估监管职责，积极协调市县开展有关工作，为全面普查我市地震灾害风险和强化抗震能力提供技术支持。

4. 城乡综合减灾示范项目。总结推广大余县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经验，鼓励各地积极创建国家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全市力争创建20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县，10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乡镇（街道），55个省级综合减灾

示范社区。

5.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依托市本级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省级区域库。推进县（市、区）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实现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全覆盖。

6. 应急避难场所项目。在城市规划中统筹考虑、合理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城市绿地、学校、体育场等已有设施改扩建应急避难场所，积极支持并推进县（市、区）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配备相应的设备、物资。

（三）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专业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依托现有矿山救护、森林消防力量，组建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集体能训练、专业技战术训练、装备实操训练、特殊灾害环境适应性训练、战斗合成训练一体的训练基地。

2. 航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建设大余新城机场航空救援中心项目。

——支持建设定南航空应急救援中心项目。依托新建的定南县通用机场，按 A1 类通用机场标准建设，兼具航空应急救援功能，完善航空救援相关配套工程。

——建设赣州航空护林驻防站，完善航空护林救援，赣南航空护林重点作业区，强化人员专业培训和空地立体扑救综合演练。

——按照一类通用机场建设标准，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直升机固定起降点。

——利用现有城市广场、操场、体育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设施，每个县（市、区）至少确定1处直升机临时起降点。

3. 县级应急指挥中心项目。支持并推进18个县（市、区）加快包含应急指挥平台、值班保障用房、公用配套设施等内容的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四）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监测预警信息化项目。依托“智慧应急”江西试点，构建全域覆盖的感知网络，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实施，推动实现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行业监测预警全覆盖；推进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实现现有中型以上地灾隐患点综合治理或监测预警全覆盖。完成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强化各部门的信息对接和发布应用。推进农村地区特别是多灾易灾地区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建设，强化“村村响”防灾减灾救灾实际应用。

（五）安全发展示范建设工程

1.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项目。市中心城区和崇义县城区争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2. 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培训基地项目。完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瑞金）体验中心功能，完善市综合性防震减灾科普馆内容，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市、县（区）建设一批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推进瑞金市区域性特种作业考训基地建设。

（六）应急产业发展工程

赣粤边际应急产业园项目。发挥定南县区位优势，引进装备、材料、通信、仓储等应急领域产业，支持定南县做强做大应急产业，建成赣粤边际应急产业园，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后方“安全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十四五”应急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支持应急管理事业，切实把应急管理事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及时研究和解决应急管理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和各单位要依法履职、责任到岗、落实到人，调动各方力量，强力推动《规划》落实。

（二）健全规划推进机制

建立纵横相连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在规划推进工作中的任务分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规划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财政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应急管理的财税政策，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支持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科技部门要加强对应急管理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示范支持，工信部门要加大企业安全技术改造力度，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承担好规划赋予的重点任务。

（三）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完善应急管理资金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

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

（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建立良好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和评价机制，培养高水平应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科技研发人才队伍，为事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证。加强交流合作，构建开放、竞争、包容、合作的智力支撑环境。

（五）定期开展考核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应急部门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地方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抄送：市委，市纪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赣州军分区，市委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9月13日印发
